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之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緒言

茲提述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3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環球智鏈及百望雲海外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延長本公司行使轉股選擇權的期限及本公司使用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向百望雲海外增資(「增資」)。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有關估值報告及本次增資的額外資料。

有關估值報告的額外資料

可比公司的選擇

董事會已與估值師進行諮詢，並審閱估值師為可比公司所選定的篩選標準：首先，可比公司須為上市公司；其次，可比公司與百望雲海外(「目標公司」)處於相近行業，即軟件與服務領域(行業分類來源於標準普爾設計的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提供商Capital IQ)；第三，可比公司主要業務區域聚焦非洲／中東及亞太新興市場，與目標公司的業務佈局高度相似；第四，可比公司核心業務涉及企業財稅數字化或數字財稅運營領域，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高度契合。

基於Capital IQ系統篩查，已獲取完全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比公司詳盡名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271)、福建博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525)、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6657)及稅友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171)。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公司最新可獲得之年報(2024財年)，各可比公司源自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活動之收入比例如下(目標公司來自企業財稅數字化或數字財稅服務之收入佔比為100%)：

公司	企業財稅數字化／數字財稅服務收入佔比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271)	71%
福建博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525)	98%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6657)	53%
稅友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171)	61%

此外，董事會未發現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綜上，董事會認可估值師所採用的選擇標準，認為選定的四家可比公司清單恰當、全面，且與目標公司的業務相契合。

於估值中採用領先EV/S倍數之基準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在估值工作開展期間與估值師進行溝通。估值師在本次估值過程中，綜合考量市淨率(P/B)、市銷率(P/S)、企業價值／銷售額比率(EV/S)、企業價值／稅息前利潤倍數(EV/EBIT)以及市盈率(P/E)等估值倍數。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估值基準日提供的財務報表，結合其2025年及2026年的預計營收情況，目標公司目前仍處於初創階段，具備較高的收入增長潛力。因業務處於快速擴張階段，截至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暫未實現盈利。因此，EV/EBIT和P/E倍數不適用於評估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

P/B倍數通常用於評估資本密集型行業、金融機構及其他具有大量資產基礎、資產負債表穩定且淨資產能有效反映核心公司價值的企業。因此，P/B比率不適用於目標公司。

P/S倍數僅以公司市值作為計算分子。在比較具備不同資本結構的公司價值時，EV/S倍數通常更為適用，原因是企業價值這一指標同時納入公司的債務與股權結構，而市值指標則未涵蓋此維度。

綜上，董事會認為，EV/S比率是確定目標公司截至估值基準日股權價值的恰當估值倍數。

考慮到目標公司於2024年10月成立並於2025年上半年開始運營，且截至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持有大量未履行的客戶訂單和在手合同，其收入確認預計將在估值基準日之後發生。因此，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觀點，即與預計收入相比，截至估值基準日的歷史銷售記錄不適合用於反映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

此外，鑑於目標公司業務模式清晰，且其2026財年的預計收入有現有積壓訂單作為支撐，董事會同意估值師採用預計的2026年收入來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具體而言：

1. 清晰的業務模式。目標公司目前主要向非洲／中東及亞太新興市場的政府客戶、企業客戶及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政務治理科技、稅務合規科技及數據驅動的金融科技。
 - (1) 政務治理科技：(a)目標公司將中國以「以數治稅」為核心的稅務治理技術、管理體系及成熟經驗向海外複製，幫助境外政府客戶實現拓寬稅基、增加稅收及管理風險的目標。已與老撾就全國電子發票系統項目簽署正式合同；(b)作為全球各國政府實現治理現代化與數字化轉型的合作夥伴。已與多家海外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相關項目正在順利推進中。
 - (2) 稅務合規科技：該業務為目標公司面向企業及稅務機關的核心服務板塊，契合全球稅務數字化深化、合規監管趨嚴的發展趨勢，精準滿足企業經營過程中的核心合規需求，亦是本公司數字化稅務解決方案服務模式的複製範本。

- (3) 數據金融科技：該業務板塊通過技術賦能，使目標公司能夠連接金融機構與海量小微企業，創造基於交易額的佣金分成及數據增值服務等多元化收入機會，支持複製本公司數據驅動分析服務模式的推廣應用。

截至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已成功在阿聯酋、伊拉克、阿爾及利亞、安哥拉、老撾及科特迪瓦等國簽訂合同並開展業務運營。

2. 本公司及估值師已核實目標公司2026年訂單儲備的真實性與可靠性。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同估值師採用領先EV/S倍數及2026年預測收入來評估目標公司市場價值的做法是恰當的。

董事就目標公司及估值進行的盡職調查

董事會針對目標公司及其估值事宜開展獨立的盡職調查，包括法律盡職調查與財務盡職調查。此項工作旨在評估對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財務事實與問題，全面了解目標公司、GLOBAL DIGITAL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與運營狀況，並評估估值報告的合理性，從而確保本次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盡職調查工作主要涵蓋以下方面：

1. 調查目標集團的法律與股權結構，並審閱其範圍內的所有註冊成立文件

董事會通過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對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進行全面審閱。該結構包含：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多層BVI持股平台、香港及新加坡特殊目的公司、一家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WFOE)、及內地運營實體(例如環球智鏈及目標公司)。本流程明確各主體之間的控制關係和法律狀態，釐清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並界定盡職調查範圍。通過該流程鎖定目標集團的實際控制人和股東，確認目標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關連交易或競爭衝突。

2. 審閱目標公司與其他投資方簽署的融資協議

通過分析其近期融資的定價機制與核心交割條款，為本公司確定本次交易對價建立直接、公允且市場化的參照基準。同時，本公司全面識別現有投資方享有的特殊權利，為本公司爭取在本次交易中獲得等同或更優的權利條款、防範潛在未來利益衝突，提供清晰的談判目標和法律依據。

3. 核實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狀況，包括：

- (1) 對目標公司主要辦公場所進行實地走訪，並與核心管理人員進行深度訪談，核實其業務模式、經營狀況、市場定位及未來業務規劃；
- (2) 系統性梳理目標集團知識產權資產，包括商標、軟件著作權及域名等權利的登記狀態、權屬清晰性、權利期限及是否存在質押、許可或權利糾紛情況；
- (3) 調查目標集團人力資源架構，涵蓋員工構成、勞動合同簽訂情況、關鍵人員背景、薪酬體系，以評估團隊穩定性及人力資源合規風險；
- (4) 審閱目標集團已簽署的業務合同，核查合同標的、金額、付款條件、單方解除條款、違約責任、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機制，識別潛在履約風險與法律義務；

4. 根據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及公開渠道檢索結果，確認目標集團不存在重大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創始人亦確認不存在與目標集團相關的競爭衝突。

5. 系統收集並核驗目標集團內部財務盡職調查資料，覆蓋自目標公司設立至2025年10月的期間。本公司根據審閱結果，對目標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資產負債結構及現金流狀況進行全面核查，具體包括：
- (1) 核實目標公司收入確認合規性、成本控制能力及盈利能力，防範因利潤虛高或不合理成本結構引發的投資風險；
 - (2) 驗證資產與負債規模及結構，排查未披露的或有負債，確保資產質量可靠性；
 - (3) 分析經營性現金流及評估資金餘額充足性；
 - (4) 交叉核驗財務數據與實際業務經營的匹配度，根據盡調結果調整估值模型參數(收入預測數據)，為交易談判提供依據。
6. 為核驗目標公司關鍵估值數據的準確性與合理性，採取以下措施：
- (1) 董事會通過實地查閱已簽署的主要銷售合同原件、驗收單原件及付款憑證原件(如適用)，對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財務預測進行核實。
 - (a) 2025年預測收入：因估值基準日為2025年10月31日，存在兩項業務合同尚未完成收入確認。我們赴目標公司經營場所查閱相關業務合同原件、驗收單及付款憑證，以驗證交易真實性及是否符合2025年收入確認條件。
 - (b) 2026年預測收入：我們已審閱支撐2026年預測收入的全部已簽署合同原件。
 - (2) 通過財務盡職調查程序，核驗目標公司截至估值基準日的淨債務狀況，確保估值模型參數的準確性。

- (3) 在具備中國執業資質的獨立估值師協助下，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 (a) 向估值師提供所獲取的全部財務與法律盡職調查材料及相關盡調報告，確保估值師能全面了解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合規狀態。這使得估值師在選擇可比公司、確定估值方法及設定關鍵假設時能夠做出審慎判斷，從而保證估值結果的準確性、合規性與公允性。
- (b) 對估值師就本次估值及目標公司歷史業績開展的相關工作進行複核，包括與估值師共同對目標公司進行實地走訪、核驗業務資料，並對估值方法、假設條件及計算基準依據進行核實。

董事會對估值所採用關鍵方法及假設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基於已實施的盡職調查程序及對估值報告的審閱，估值所採用的關鍵方法及假設是公平合理的，且交易對價是公允且具有充分依據。此項判斷基於以下事實與分析：

1. 所選用的估值方法與目標公司的業務實質及發展階段相符。

目標公司成立於2024年10月，其業務模式清晰，專注於在海外市場複製成熟的稅務治理、合規技術及數據驅動型金融解決方案，並已在多個國家成功獲取合同並開展運營。鑑於其業務拓展尚處早期，歷史財務數據(如短期運營成果及因初始投入導致的當前未盈利狀態)無法充分反映其未來價值，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對多種估值倍數進行系統性分析。經複核，董事會認為對於目標公司這類具有輕資產、高成長特徵且當前盈利指標不具代表性的科技企業，EV/S比率符合市場慣例。該方法聚焦於收入增長潛力，能更有效地衡量其業務模式的價值，同時避免基於盈利能力或淨資產倍數可能導致的估值扭曲。

2. 關鍵估值假設立足於經獨立核驗的具體業務合同。

採用「領先EV/S倍數」及2026年預測收入的主要依據是目標公司已簽署的訂單積壓情況。如上文所述，董事會通過盡職調查，實地查驗支撐2026年預測收入的所有主要銷售合同原件，以確認其真實性及收入確認條件。這些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為約人民幣36,950,000元的預測收入奠定堅實基礎。

因此，這一估值假設並非推測性質，而是將估值基準直接與已獲取的可驗證業務成果相聯繫。這確保估值結果能夠準確反映目標公司自估值基準日以來取得的業務進展，避免因其運營週期較短導致估值低估已簽約業務價值的情況。

3. 可比公司的選擇確保估值倍數的市場公允性。

如上文所述，所選定的四家可比上市公司在核心業務、目標市場及行業屬性方面與目標公司具有高度的可比性，其相關業務線收入佔其總收入比重顯著。這一清晰的選擇標準與嚴格的執行過程確保所參考的EV/S倍數區間能夠準確反映公開市場對同類業務的定價水平，從而為估值結果提供客觀的市場基準。

4. 交易對價是在參考估值結果並綜合考慮其他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截至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100%股權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每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6元)。在此估值基礎上，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進行多輪商業談判，以在約定的增資金額內爭取更大的股權比例，從而增強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及未來收益享有權。目標公司同意以最終每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3元的對價完成本次增資，主要是基於以下商業考量：

- (1) 戰略協同價值的實現：本次交易是一項戰略性投資而非單純的財務投資。本公司的進入將為目標公司帶來包括品牌背書和市場信譽保障在內的無形價值。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的品牌背書和聲譽將為目標公司的海外業務拓展提供關鍵支持，提升其市場信譽，並有助於其獲取國際政府及大型企業客戶。
- (2) 長期資源賦能與融資支持：目標公司可藉助本公司的產業資源及資本市場信譽，加速其海外業務的落地與擴張。同時，此項戰略性投資也為目標公司未來吸引其他投資者奠定更為有利的基礎。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所採用的關鍵方法及假設是基於目標公司的實際業務特徵、已驗證的合同基礎以及主流估值實踐而確定。交易對價基於目標公司清晰的業務模式及已簽署的業務訂單，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當前發展階段的內在價值。

有關本次增資的額外資料

獲取回購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理據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1)有權向百望雲海外發出回購通知，要求百望雲海外回購或由環球智鏈及／或其指定第三方購買本公司於百望雲海外持有的全部股權，倘百望雲海外集團已完成「合格IPO」(「回購選擇權」)；及(2)獲得一項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有權減持本次增資的增資款總額中的人民幣1,500萬元對應的百望雲海外股權，並將該等款項投資於GLOBAL DIGITAL。本公司通過談判在本次增資中取得該等權利條款，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允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行使回購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上市規則影響

倘若本公司決定行使回購選擇權或認股權證，該等擬進行交易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杰女士、鄒岩先生及金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淼先生及刁雋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宋華博士及吳國賢先生。